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719)

公告  
建議 A 股發行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  
發行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

茲提述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 2021 年 4 月 14 日、2021 年 4 月 27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7 月 19 日、2021 年 8 月 2 日、2021 年 8 月 13 日、2021 年 8 月 16 日、2022 年 1 月 26 日及 2022 年 2 月 22 日的公告及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建議 A 股發行。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內所用辭彙與該通函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獲悉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於本公告日期對建議 A 股發行進行了審核，並予通過。

截止本公告當日，本公司尚未收到中國證監會的正式書面核准文件，因此無法肯定中國證監會此後會否尚有進一步的反饋意見及將於何時發出書面核准文件。本公司將就有關建議 A 股發行的迨後發展據上市規則知會股東及公眾人士。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張代銘  
董事長

中國淄博，2022 年 3 月 7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杜德平先生  
賀同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廣成先生  
朱建偉先生  
盧華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 列先生

叢克春先生